

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统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6,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公司与东兴证券签署《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协议书》（附生效条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附生效条件），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由西部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 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与慎重考虑，经与东兴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出具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 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